关于《关于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拓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更好发挥专项资金支持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作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函》（建办房函〔2021〕49号）《杭州市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杭房局〔2020〕1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中心研究起草了《关于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知》起草背景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明确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三年试点示范期内，中央财政对确定的示范城市给予奖补资金支持，示范城市可以自主确定资金使用方案。2019年7月，我市入选全国首批试点示范城市，获得3年24个亿的专项资金支持。2020年9月，市住保房管局、市财政局出台《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支持标准。

 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住建部、发改委等部委也大力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前，保障性租赁住房中的蓝领公寓已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尚未纳入支持范围。为发挥专项资金引领和支持作用，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拟将人才专项租赁住房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明确奖补标准和要求。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内容共五条，主要涉及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申报、审核及评审相关要求，资金拨付及管控要求等方面。

1. ：明确支持范围，将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间开工或竣工的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

第二条：明确支持标准，对纳入筹集建设房源类和经评审认定为示范性企业运营管理项目的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分别根据不同支持标准予以奖补。

第三条：规定申报、审核及评审要求，人才专项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审核、竞争评审等要求按《管理办法》及申报通知、评审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明确专项资金拨付及开工未竣工项目资金管控相关要求。

第五条：规定《通知》施行日期及负责解释部门。